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1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8)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http://www.htfc.com	4006-280-888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1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1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8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601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价值ETF	
159845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	
159902	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中小100ETF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华夏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成长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18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	1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摸底及测算,预计2022年上半年计提的减值损失总额为19,134.84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391.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7,743.7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9,134.8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2年上半年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91.1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签发的(2021)沪02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支持了孚能科技关于要求上海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上海锐镁”)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驳回了公司关于要求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对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承担连带和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就前述《民事判决书》涉及的应收上海锐镁2,000套电池系统总成货款共计10,415.12万元计提了8,957.00万元减值准备。虽然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一审法院判决的结果、上海锐镁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考虑,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1,458.12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之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本次计提后,公司应收上海锐镁10,415.12万元货款已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上半年,公司冲回信用减值损失之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为本期公司收到政府土地返还款,因此冲回在2021年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约412.58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526,153.68万元,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7,743.74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大幅扩大,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70,043.50万元至574,497.62万元,同比增长435.94%至555.03%,及镇江工厂二期产能爬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电芯不良品。同时,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要求较高,产生了部分未满足主要客户要求的产品。因此,公司在期末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17,743.7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共计19,134.84万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64.6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系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结果为准。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亏损。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共计19,134.84万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64.6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70,043.50万元至574,497.6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2,338.40万元至486,792.51万元,同比增长435.94%至555.03%。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24.78万元至-12,749.8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减少3,511.48万元至9,886.40万元,亏损同比减少15.51%至43.68%。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544.66万元至-24,169.7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减少3,187.16万元至9,562.09万元,亏损同比减少9.45%至28.3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705.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36.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31.8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2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量价齐升,实现了公司第二季度单季度盈利,同时2022年半年度亏损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具体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上调和客户形成了合理的价格联动机制。另一方面,公司订单饱满,镇江工厂一期、二期完成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提升,产品产销量实现显著增长。

(二)公司规模效应释放带动生产制造环节效率提升。同时,公司管理进一步优化,期间费用率下降使得盈利能力得到一定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8月1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15505/01550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400-889-533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rzq.com	9538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9539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直销平台及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及认购起点金额调整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550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下述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并调整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起点金额和追加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序号	销售机构	认购费率折扣	认购起点金额及追加起点金额
1	中邮创业基金直销中心	1折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设折扣限制	-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	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1元起(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信息为准)	
3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坤元基金